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6月19日 8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90年6月29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地球科學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地球科學系務會議規則第四條訂定。

二、組織

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同仁五位為委員組成之。本會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年度結束前改選。

三、職掌

- (一)長程教學、研究發展之規劃。
- (二)系主任提交研議事項。
- (三)系務會議交辦研議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係教學、研究改進事項之研議。

四、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